

# 观棋动拳脚 一人骨折一人获刑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丽 通讯员 马姝涵

生活中，一句口角、一次冲动往往会酿成无法挽回的后果。近日，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因口角之争引发的故意伤害案。

胡某曾是公务员，退休后喜欢到公园下棋。2024年8月，他在经过一个公园的棋桌时，不小心挡住了观棋者刘某的视线，刘某出言不逊斥责胡某，双方因此发生口角。争执中，情绪失控的胡某用装有手机、钱包的手提袋击打刘某面部，后又拿起地上的马扎砸向刘某。刘某为阻止胡某继续攻击，推了胡某一把，致其倒地。事后，双方报警，民警与救护人员将二人送医。

经诊断，刘某右侧额窦前壁骨折、胸部两根肋骨骨折。后经鉴定，刘某的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

胡某主要是软组织损伤。因胡某的行为涉嫌刑事犯罪，案件性质由行政案件转为刑事案件。

2025年1月，胡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取保候审。同年4月，检察院以胡某犯故意伤害罪提起公诉，刘某同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索赔医疗费、护理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26.7万余元。

庭审中，胡某承认用手提袋击打刘某，但否认使用马扎，并主张双方属于互殴，应按过错比例分担民事赔偿责任。其辩护人提出，冲突由刘某挑衅引发，胡某因脑萎缩存在认知障碍，行为属于应激反应，且胡某案发后主动报警、愿提存10万元赔偿款，主观恶性小，建议对其免于刑事处罚。

法院经审理查明，现场证人证言与刘某陈述相互印证，证实

胡某确实使用了手提袋和马扎实施攻击。而刘某在遭受连续击打时推开胡某的行为，属于制止不法侵害的防卫动作，未超出必要限度，不构成互殴。另经鉴定，胡某的脑萎缩并未影响其刑事责任能力，也无证据证明刘某存在挑衅行为。

关于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法院指出，因胡某的故意伤害行为给刘某造成人身损害，其应当赔偿刘某的物质损失。对于刘某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诉求，因不符合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未予支持。

最终，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胡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赔偿刘某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等共计6601.53元。

## 申请理赔没结果，男子状告保险公司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张秀 通讯员 李召宝 汪萍

2025年8月，库尔勒市民李先生驾驶机动车时，因路面颠簸导致车辆前减震器损坏，由此引发单车事故。事故发生后，李先生当即拍照、报案，配合其投保的某保险公司将车辆拖运至指定的维修地点，并申请理赔。

在之后的一个多月里，李先生多次向某保险公司询问车辆定损和理赔进度，但对方的答复总是“正在走内部审批流程”“需要上级审批”，始终没有下文。

李先生认为，车辆放置在维修点，不仅给自己生活带来不便，还会产生交通费等费用。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李先生选择自费维修，共花费5万余元。

2025年11月初，李先生将某保险公司诉至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

庭审中，某保险公司辩称，涉案车辆已行驶超过12万公里，此次损坏很可能源于车辆“自然磨损、老化”等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责情况，同时以李先生“自行维修致损失无法核定”为由，拒绝赔付。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关键在于某保险公司事后主张的“自然磨损、老化”免责事由能否成立？因某保险公司拖延导致的“未核定”状态，后果由谁承担？

关于某保险公司主张的免责事由，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法院审核了某保险公司提供的车辆里程等一般状况证据。法院认为，这些证据仅能描述车辆的历史使用背景，属于间接证据，无法证明因路面颠簸导致车辆前减震器损坏与“自然磨损、老化”之间存在直接、唯一的因果关系。在缺乏专业技术鉴定意见的情况下，其免责抗辩理由因证据不足，无法获得支持。

关于第二个问题，法院认为，及时查勘、核定损失是某保险公司在事故发生后负有的法定义务与合同义务。本案中，损失状况在维修前未固定的直接且主要原因是某保险公司长达一个多月未履行该义务。李先生在反复沟通无果、权益处于不确定状态的情况下，为阻止损失可能扩大而采取了必要维修措施，该行为具有合理性与正当性，符合法律关于避免损失扩大的精神。某保险公司不得将因自身未及时履行核损义务所导致的不利后果，转嫁给已努力减损的李先生。

综上，法院判决某保险公司向李先生支付保险理赔金5万余元。

## 4S店修车换胎非原厂 车主5年后发现仍获赔偿

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服务合同纠纷案。

2020年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后，陈先生将车辆送到4S店，维修技师告知其车辆多处需维修，包括方向盘、轮胎等。结账时，陈先生拿到的3份结算单载明维修项目共计47项，实际花费5.2万余元，其中包括更换一个左后轮胎，价值1127元。2025年，陈先生给车辆做例行年检时，被车检所工作人员告知车辆后轴左右花纹不同，未通过年检。陈先生回忆他仅在5年前的维修中更换过轮胎，于是找出4S店记录照片等证据比对，确认是4S店维修技师操作有误。陈先生找到4S店要求更换原厂轮胎并保证左右轮胎花纹一致，却遭拒。多次沟通未果后，陈先生诉至法院，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判决4S店“退一赔三”。

庭审中，4S店代理人辩称，修车时因为没有原厂轮胎，维修技师已经告知陈先生，陈先生知情并同意更换非原厂轮胎。提车时，陈先生签字的结算单上也载明轮胎“非原厂”，陈先生签字就表明了他的认可。代理人还解释，在维修过程中一定会口头给出建议，但如何更换的选择权在客户，最后会尊重客户的选择。

法院查明，4S店提交的3份结算单中，前两份结算单上均载明轮胎类型为“原厂件”，仅最后一份结算单载明轮胎类型为“非原厂件”，法官认为，在列明多个维修项目的情况下，针对其中一项维修事项的变动，4S店应当对陈先生进行重点提示，而现有结算单上并无对轮胎类型变化的明显标注或重点提示。4S店虽辩称其在维修过程中一定会口头给出建议，但未提交证据予以佐证，对4S店的相关答辩意见不予认可。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4S店向陈先生退还轮胎费用1127元并赔偿3381元，陈先生将非原厂轮胎退还给4S店。 据1月20日《北京青年报》

### 法官提醒

生活中，与他人发生冲突时，需牢记三个核心法律要点：

一、情绪管控是避免违法的首要前提，切勿因小事冲动实施暴力。一旦造成他人轻伤及以上后果，即可能构成故意伤害罪。年龄大、事出有因等均非免责理由。年满75周岁者犯罪虽可依法从宽，但仍需承担刑事责任。

二、正当防卫需把握“必要限度”，面对他人攻击时，可采取合理措施制止侵害（如推开对方、躲避等），但不能超出制止侵害的必要

范围（如对方已停止攻击仍继续殴打），否则可能从防卫转化为互殴，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这一原则适用于所有人身冲突场景。

三、依法维权要注重“证据与范围”，遭遇人身伤害后，需及时留存医疗费票据、病历、现场证人联系方式等证据；主张赔偿时，诉求要明确，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仅支持医疗费、护理费等“物质损失”，精神损害抚慰金、未实际产生的后续费用等通常不被支持，单独民事诉讼虽可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但需

符合法定条件，避免因诉求不当或证据不足影响维权效果。

此外，提醒退休人员，退休并非违法“护身符”。根据《关于公务员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务员退休后若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取消原退休费待遇，刑罚执行完毕后由原发放单位酌情处理生活待遇，即便被判处缓刑，也可能面临退休费降低、补贴调整等后果。

为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创新普法形式，本报联合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推出《“检”单说法》专栏，以四格漫画的形式普及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助力提升全民法治素养。

开栏语

## 见证人 VS 保证人

### “检”单说法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房佳伟 制图